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王天俊

相 對 人 林倩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10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主文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本票裁定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